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年末专项补助实施方法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、诚信知恩、明礼担当的良好品质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艺术与考古学院坚持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，完善“奖、助、贷、勤、补、免”六位一体的助学体系，根据学校有关部门要求，实事求是做好学院年末专项补助工作。

1. 实施规范

学院年末专项补助包括春节补助、寒衣补助、保险费补助三部分，学院坚持“学生申请-学院审核”的操作规范，统筹学院补助工作安排，充分考虑学生地域和困难程度，保障专项补助经费充分合理利用。最终补助金额视学生申请情况和经费总额确定。

1. 补助标准

学院以地域为主要标准，按地区、分等级做好专项补助。

**1.新疆学生**

补助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，分为三等。

第一等：2000元（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）；

第二等：1600元（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）；

第三等：1300元（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）。

**2.西藏学生**

西藏学生的路费补助包括杭州至上海的来回火车硬座；上海至拉萨的来回火车硬卧；拉萨至家庭所在地的双程客车。

路费补助按学生路途远近可分为五个等级：

特等：3500元（阿里地区）

一等：3000元（昌都地区、林芝地区）

二等：2700元（日喀则边境地区：仲巴县、吉隆县、聂拉木县、岗巴县、定结县、定日县、仲巴县）

三等：2400元（那曲地区，日喀则非边境地区：江孜县、白朗县、拉孜县、萨迦县、康马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谢通门县、昂仁县、萨嘎县）

四等：2000元（拉萨市周边县：当雄、尼木、曲水、堆龙德钦、达孜、林周、墨竹工卡）

注：新疆、西藏学生不再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的春节慰问补助。

**3.其他地区**

浙江省内、上海：100-200元

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：200-300元

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：300-400元

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：400-500元

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：500-600元

海南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甘肃：600-800元

 **注：春节慰问在补助基础上另加100元，特殊情况特殊处理。**

艺术与考古学院

2019年12月14日